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、林岱樺等 16 人，有鑑於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移工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，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罰鍰及不予換證處分，然本國移工大量行蹤不明另有其結構性因素，此舉不僅無法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比率，亦對合法業者經營造成嚴重影響。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國移工每年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不斷增加，此係國內長照人力及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所致，且移工逃跑後非法工作薪資較合法移工薪資高，遭查獲者僅裁罰最高新臺幣 1 萬元之逾期居留罰款，並由移民署短暫收容即遣送回國，全無嚇阻之效，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此卻需承擔移工行蹤不明責任，顯失公平。
- 二、又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法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罰則後，移工每年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並未因此減少，且因主管機關未積極查緝及罰責過低，致非法媒介者日益猖獗，甚至已發展成一條龍產業，造成合法業者動輒遭受罰鍰或不予換證處分。
- 三、經查，移工來源國政府為該國國民出國工作訂定各項保護政策，其國人出國工作所需費用已大幅減少，甚至零付費。移工入境後，機場關懷中心對移工實施法令講習、並講解在台工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，若移工遭受不當對待，隨時可向 1955 或其母國駐台辦事處投訴，申訴管道暢通。
- 四、105 年 11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，取消外國移工三年期滿須離境一日之規定，期降低來源國仲介之剝削，穩定我國僱傭關係，然修法六年以來，移工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大幅增加，截至 112 年 1 月底，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逾 8 萬人，顯未見成效。
- 五、反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公權力，不得限制移工行動自由、通訊自由，亦不得扣留財物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移工縱有行蹤不明之意圖，亦無有相對手段，防止其逃跑。

六、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，需正視勞動力不足之結構性問題，為減少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，應從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況著手，並修法加重非法媒介者、非法雇主及非法移工之罰則，提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，以保障合法業者生存權。

提案人：余 天 林岱樺

連署人：陳明文 湯蕙禎 邱泰源 張廖萬堅 吳玉琴

吳琪銘 陳亭妃 何欣純 鍾佳濱 蘇震清

許智傑 張其祿 蔡易餘 羅美玲
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辦理仲介業務，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</p> <p>三、違反求職人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。</p> <p>五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，或其他不正利益。</p> <p>六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</p> <p>七、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</p> <p>八、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</p> <p>九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事。</p> <p>十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，留置許可文件、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。</p> <p>十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、停業申報或換發、補發證照。</p> <p>十三、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</p>	<p>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</p> <p>一、辦理仲介業務，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</p> <p>三、違反求職人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。</p> <p>五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，或其他不正利益。</p> <p>六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</p> <p>七、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</p> <p>八、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</p> <p>九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事。</p> <p>十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，留置許可文件、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 <p>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。</p> <p>十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、停業申報或換發、補發證照。</p> <p>十三、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</p>	<p>一、我國面臨勞動力不足之結構性問題，移工逃跑人數及比例節節攀升。</p> <p>二、私立就業機構不得限制移工行動自由、通訊自由，亦不得扣留財物，移工縱有行蹤不明之意圖，亦無有相對手段，防止其逃跑。</p> <p>三、欲減少移工行蹤不明狀況，應從改善市場供需失衡情況著手，並修法加重非法媒介者、非法雇主及非法移工之罰則，提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。</p> <p>四、為免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動輒遭受罰鍰及不予換證之處分，爰刪除第一項第十七款，暨第二項條文，其餘款次併同調整。</p>

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
十四、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，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。

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

十六、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
十七、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人行為。

十八、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、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雇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人行為，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。

十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
十四、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，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。

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

十六、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
十七、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。

十八、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人行為。

十九、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、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雇主之代表人、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、人口販運、妨害自由、重傷害或殺人行為，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。

二十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、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